

呼和浩特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2〕7 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字〔2022〕678 号）等政策，激发工业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清单。

一、关于税费减免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高效便捷服务市场主体。在市级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1%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纾难解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6.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落实国家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7. 落实环保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扣、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关于促进企业投资政策

8.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纳入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力争2023年底建成并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 组织新能源开发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10. 统筹煤电高质量发展和保供调峰，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

供应的基础上，因厂制宜、有序推进煤电机组综合改造升级，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1.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制造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等领域企业申报国家试点，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支持，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13. 鼓励企业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投资建设国家鼓励类的工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工业技术类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投资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旗县区（开发区）给予配套奖补。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14. 对乳业开发区企业在招商协议约定期限内建成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企业投资奖励。同一投资主体一个年度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亿元的，按2.5%的比

例给予投资奖励；超过 30 亿元的，按 3% 的比例给予投资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5. 对乳业开发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乳制品、健康食品加工项目及其上下游配套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从商业银行贷款获得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同一项目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期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6. 入驻乳业开发区企业以商招商引入乳制品、健康食品加工项目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招商企业按其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7.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专业配套能力，为全市“六大产业集群”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自主研发产品或技术的中小企业，按其新增配套额 5%、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关于科技创新政策

18. 支持自主品牌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我市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储备专项，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入自治区科技发展计划指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

19. 对在乳品化学和基础研究、乳品深加工技术、乳品生产加工设备制造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经评审认定后，给予研发单位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0.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批准建设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依照自治区的支持方式，给予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依照自治区的要求，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1. 对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市本级科技专项予以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承担的科技专项，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单位自筹科技专项配套资金与申请资助金额至少达到 1：1。（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2. 对获得自治区奖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对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市科技局首次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科研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本地实施并通过验收，其所获国拨资金在2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实施研发投入奖补机制，对获自治区研发投入财政资金奖补的，按其所获自治区奖补金额给予1:1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4. 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学研联合体。对新获各级科技部门批准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学研联合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5. 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企业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项目生产性投资（含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一次性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26.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7. 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企业主导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企业参与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申报自治区对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自治区级奖励标准低于市级奖励标准的，按照市级奖励标准补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8. 支持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化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的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基地）、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后首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技园区（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对经我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后认定的科技型创新载体，比照前款同级别奖励给予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9.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新获批的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0.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证书的企业，每次资助为认证机构收取的“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以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1. 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自治区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培育合格并认定的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多项、多级认定的，按补差、就高

原则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2. 引导企业积极创建自主品牌，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获得高端品牌、技术、研发能力。重点推动羊绒生产企业由贴牌生产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有品牌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价值。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国际通行体系认证，加大对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自主品牌企业利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打通线上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培育活动，搭建自主品牌国际化展示平台，提升国际市场的认知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33. 支持羊乳制品加工企业品牌设计策划、品牌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策划、品牌市场调查等品牌咨询规划活动；支持企业品牌“走出去”，参加大型综合性展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媒体宣传等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提高羊乳制品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单个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上一年专项审计确认实际投入额度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局）

34. 乳业开发区企业新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新获得质量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新获得自治区级相应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5. 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6. 对新获得国家及自治区科技奖的成果和个人进行配套奖励。对呼市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一次性给予国家奖金额等额的奖励支持。对经我市提名并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对我市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个人，一次性给予自治区奖励金额等额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关于培育企业政策

37. 对呼和浩特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培育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小巨人”企业，争取自治区、国家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8.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小升规”后连续 3 年不退规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并在主流媒体刊登“小升规”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9. 举办普惠型中小企业政策大讲堂，每年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每年组织 200 名左右优秀企业家参加“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研修、交流研修等专题培训；每年推荐重点行业龙头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30 名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

培养一批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0. 对乳业开发区新落地企业设置5年成长期，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后，年销售收入增速超过10%的，按照其收入增量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1. 鼓励乳企业增加生鲜乳加工量，在我市注册、已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含子公司），对其生鲜乳加工增量给予补贴。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生鲜乳加工量给予200元补贴（其中自治区100元，市级50元，县级50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关于智能化发展政策

42.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乳业、生物制药、农副食品加工、畜牧养殖等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持续推动5G基站和千兆光网网络建设，力争2022年新增5G基站7000个，实现全市重点场景5G网络深度覆盖，城区、工业园区、县城城区连续覆盖、行政村和城关镇广度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发改委）

43. 加大5G+产业推广应用，提高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工业领域重点推动矿区无人驾驶、封闭厂区道路运输、园区智慧物流、远程操控等场景推

广 5G 应用。推动电力行业 5G 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4.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对于企业综合运用 5G、IPv6、工业无线、工业无源光网络（PON）、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改造工业企业内外网，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企业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软件开发云企业在我市建立平台并为企业 provide 相关支撑服务，落地平台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45.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于区块链、物联网、边缘计算、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与实体经济创新融合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46. 推动智能制造业发展，加快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在冶金、装备、化工等关键岗位推广工业机器人。对于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数字化改造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生产性投资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六、关于绿色化发展政策

47. 完善工业领域绿色能源消费支持政策，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鼓励建设绿色用能产业园区和企业，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支持在自有场所开发利用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统，对余热余压余气等综合利用发电减免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完善支持自发自用分布式清洁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在符合电力规划布局和电网安全运行条件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创新电力输送及运行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就近向产业园区或企业供电，鼓励产业园区或企业通过电力市场购买绿色电力。鼓励新兴重点用能领域以绿色能源为主满足用能需求并对余热余压余气等进行充分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48.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对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领域26个产品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支持，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49. 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①对于企业实施锅炉节能改造、机电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综合能效提升、节能示范推广、数字用能管理等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或有一定节能效果

等工程项目，节能量在 300 吨以上的，按节能量每吨标准煤 300—500 元标准予以奖补，数字用能管理节能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0% 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②鼓励节能量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自治区绿色化改造及其他节能改造类专项资金补贴，上级财政奖补标准不足 300 元/吨标准煤的，市财政按 300 元/吨标准煤标准补足。③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争取自治区支持。④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按照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标准，争取自治区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50. 支持企业节水技术改造。①对于节水量 1 万吨以上的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按照 10 元/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②鼓励节水量在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改项目（包括打捆项目）申报自治区节水技术改造奖补。③对新认定为“水效领跑者”的企业，按照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标准，争取自治区支持。④对于创建成为市级节水型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⑤对于创建成为自治区级节水标杆的企业，按照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标准争取自治区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51. 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①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

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年利用量在 1—20 万吨（含 20 万吨）的，按照 10 元/吨标准予以奖补，利用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每增加 10 万吨，超出的部分每吨补贴标准提高 5 元，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单户企业连续奖励不超 3 年。②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申报自治区绿色化改造及其他综合利用类专项资金补贴，自治区级奖补标准低于市级奖补标准的，按市级奖补标准补足。③支持企业利用公路、铁路外运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到自治区内其他盟市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利用的，每吨给予 3 元/吨的补贴，运输到其他省市地区的给予 5 元/吨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52. 支持绿色制造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单位（包括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市本级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并按照 100 万元、50 万元标准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支持。②对于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5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

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严格控制数量。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建立健全沟通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效能，持续跟进重大项目环评进展，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关于工业园区建设政策

54. 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园区实施的各类管网、道路、污水处理、渣场、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 给予园区补贴，单个项目年度内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 给予园区补贴，单个项目年度内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5. 支持工业园区工业标准地建设，工业园区提前完成土地报批和有关评价审批，提前确定投入产出比、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等控制指标，达到项目能够及时落地条件的，每亩工业标准地给予园区 5 万元奖补，每个园区年度内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盘活闲置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工业标准地的，每盘活一亩再给予园区 5 万元奖补资金，每个园区年度内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56. 支持特色产业园建设，对工业园区实施特色产业“园中园”、产业集聚区等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 给予园区补贴，同一项目年度内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园区

引进有实力的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建设“园中园”，建成后按照项目生产性建筑面积给予园区每年20元/平方米运营补贴，时间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7.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全面推行园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园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评价，综合运用产业集中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亩均投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固废综合利用情况等指标，对全市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相关考核指标评价结果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招商引资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

58. 积极推动符合政策条件的园区建设自治区低碳零碳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中环产业城、托克托工业园区创建低碳园区，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零碳五星智慧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金山高新区、托清经济开发区、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

59. 争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渣场、供热、管网、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八、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60. 积极争取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金、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和库

内后备企业。探索为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债权融资提供贴息补贴、担保费用补贴等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金融办，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 稳中求进扩大“助保贷”融资规模。发挥好“助保贷”融资业务风险补偿机制作用，持续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助保贷”合作银行信贷审核的企业，可享受LPR利率上浮不超过100个基点的低息，同时政府提供30%风险补偿助其增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2. 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项目推荐会、产融对接会，加强银企良性互动，提高产融对接效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局）

63. 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金融助企服务，引导更多信贷资源向工业领域倾斜，特别是向制造业倾斜；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通过围绕核心企业增信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局）

64.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

65.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

66. 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加大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为“信易贷”平台提供数据支撑。鼓励行业领域中小企业利用“信易贷”融资平台，进一步提升授信规模，及时推送“银税贷”“政采贷”等信用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税务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67.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工信局）

68.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对达到自治区地方先进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成绩突出的重点用能单位融资需求优先予以安排。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通过发展绿色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能效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金融办）

69. 对上市企业加大资金奖补力度，对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总部，由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我市首发上市企业，

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市本级分阶段给予资金奖补，奖补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企业上市后，积极协助企业争取自治区上市补助资金。市本级分阶段奖补如下：企业完成自治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补200万元；企业经主承销券商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再奖补200万元；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审核并正式上市，再奖补100万元。对我市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港交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九、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70.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和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完善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保障生产企业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71. 加强重点工业品调度，及时分析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严厉查处大宗商品领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72. 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循环化、规范化发展。引导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发展逆向物流和回收服务。支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提升废旧汽车、家电等拆解利用能力，提高拆解处理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

能化水平。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供销社）

73. 有序释放煤矿企业先进产能，加强企业用电保障，制定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电力用户范围，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74. 开展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进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5. 强化重要商品保供稳价，认真落实《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呼和浩特市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市场监测研判，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开展大宗商品市场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76. 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原料乳收购区域，增加原料乳收购量。以上一年度原料乳收购量为基数，对牛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增加的原料乳收购量每吨给予15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77. 加大乳业喷粉补贴力度，对在我市注册、已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含子公司）开展的过剩生鲜乳喷粉保存给予补贴，以维持奶价

基本稳定。对企业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收购的生鲜乳数量的10%，按每吨800元进行补贴。企业3—5月份生产喷粉所用生鲜乳量未达到收购生鲜乳量的10%，按实际用生鲜乳量补贴，喷粉所用生鲜乳量低于100吨的不予补贴（其中自治区400元，市、有国家或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旗县各承担200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关于降成本政策

78. 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加大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政策放大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79. 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成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贷款，按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0.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严格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按照自治区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对纳入目录的给予电价政策支持。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

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税务局、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十一、关于用地用能用工政策

81.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占林地草原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82. 加大上市企业用地支持力度，落实《中共呼和浩特市委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呼和浩特科技城建设的意见》（呼党发〔2019〕9号），为外地上市企业总部迁入我市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我市首发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核定应补缴的地价款，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3.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租赁研发和生产用房的，按照其实际房租的30%给予租金补助，连续补贴3年，单户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4. 自治区下达的增量指标及各地区存量挖潜释放的用能空间，实行市级统筹使用，且存量挖潜指标优先保障属地重点项目建设。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能耗指标要素优先保障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的工业项目从简从快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积极争取煤制烯烃、煤制燃料等现代煤化工原料用煤项目及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的产业项目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店里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5. 出台《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能耗目标，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完善能耗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86. 持续开展煤炭保供工作，与煤炭主产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重点企业和保障民生用煤需求，建立煤炭应急储备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煤炭供应不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我市用煤安全，稳定煤炭市场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87. 支持企业用工，各类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88.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9. 强化工业企业用工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90. 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实施“管家”式服务机制，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91.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推行“极简”审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且在核准目录外的，免于办理水土保持、节能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执行。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并联办理，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企业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将施工许

可证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市政工程项目，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即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出让合同并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获得划拨决定书和用地规划许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在签订《企业承诺书》后发放《同意开挖土方通知书》和《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先行土方开挖的函》，可先行土方开挖，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地基和基础部分施工。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到6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到68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人防办等）

92. 提高水电气暖报装效率。大幅提升电力报装网办率，高压单电源客户、双电源客户办电时限分别由38个、53个工作日压缩至22个、30个工作日。低压“三零”居民客户全过程接电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2022年底前，低压“三零”非居民客户全过程接电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全面实现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及普通低压客户“零投资”接电。全面推行用水用气用暖报装“网上办”，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用水接通由2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用水接通由8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供热供气报装受理在1个工作日办结。对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城市燃气热力

公司、春华水务公司、中燃公司等)

93. 优化企业开办全流程服务。企业开办设立登记、申领发票、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员工参保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将企业开办时间平均压缩至0.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21件精减至6件。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和税务税控设备，免费邮寄登记材料、证照、印章、发票。加快涉企开办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企业，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健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制度，进一步压减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降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中级人民法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4. 推动政府履约践诺。全面梳理“三个清单”、开展“三个清理”，对政府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及原因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清单台账，制定清偿计划、逐笔进行清理。对全市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项目停工停产情况及原因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清单台账，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解决和帮扶方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对全市招商引资政策未兑现未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原因、形成清单台账，逐项研究推动清理解决。（责任

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等)

十三、本清单内政策由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政策有效期两年，政策内容另有规定的依照原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